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22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陈国红女士、何雪晴女士、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韬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43元/股。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吴静、王梦蝶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吴静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0股，王梦蝶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股）35,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6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7,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现董事会同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2.5亿元人民币）、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5 亿元人民币）、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2.5亿元人民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2200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前述所有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前述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认购协议签署日起2年内，并授权总经理对该理财产品的相关续期事宜进行决策和组织实施，董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